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鄭乃愷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33
電子信箱：bk49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02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6906668_1146102651_1_ATTACHMENT1.odt、
36906668_1146102651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」及
「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」部分內容修正一案，請貴
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市申報勘驗時檢附之相關檢查報告表標示更加明確，自114年5月1日起「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」及「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」部分內容修正，其中涉及文字「核准圖」部分，修正為「建(雜)照核准圖」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4002號，目錄第二組，編號第002號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2025/04/24
14:08:24
交 換 章

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

建 雜	照 號 碼	建 雜	字 第	號	檢 查 日 期	年	月	日
					開 工 日 期	年	月	日
	勘 驗 項 目				竣 工 日 期	年	月	日
檢 查 項 目						檢 查 結 果		
						承 造 人	營 造 業 技 師	
放 樣 勘 驗	1. 建築線依指示（定）圖現場引測無誤。							
	2. 基地施工標高引測無誤。							
	3. 公共設施位置與實測圖標示相符。							
	4. 建物按建(雜)照核准圖於現場放樣無誤。							
	5. 建(雜)照核准圖使用基地經查核與起造人指界之（複丈）尺寸相符。							
	6. 現地依施工計畫施工無誤。							
	7. 建築列管或注意事項已辦理。							
地 下 層 勘 驗	1. 地下室開挖方式及安全措施符合規定。							
	2. 主要構造所使用材料品質、強度經查核符合規定。							
	3. 主要構造位置、高度、面積按建(雜)照核准圖施工無誤。							
	4. 主要構造尺寸與建(雜)照核准圖相符。							
	5. 主要構造使用材料規格、尺寸、配置、數量及組立方式符合規定。							
	6. 模板支撐符合規定。							
	7. 地質改良按建(雜)照核准圖施工並經試驗合格。							
	8. 基樁按建(雜)照核准圖施工並經試驗合格。							
	9. 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勘驗進度相符。							
	10. 工程施工及施工場所安全措施符合規定。							
	11. 建照列管注意事項已辦理。							
地 上 層 勘 驗	1. 主要構造所使用材料品質、強度經查核符合規定。							
	2. 主要構造位置、高度、面積按建(雜)照核准圖施工無誤。							
	3. 主要構造尺寸與建(雜)照核准圖相符。							
	4. 主要構造所使用材料規格、尺寸、配置、數量及組立方式符合規定。							
	5. 模板支撐符合規定。							
	6. 騎樓按圖施工並與紅磚人行道、兩側騎樓順平。							
	7. 停車場標高引測無誤。							
	8. 山坡地水土保持措施符合規定。							
	9. 擋土安全措施符合規定。							
	10. 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勘驗進度相符。							
	11. 工程施工及施工場所安全措施符合規定。							
	12. 建照列管注意事項已辦理。							
綜 合 意 見	本工程上列項目按圖施工完成，最新監測資料已更新上傳雲端資料庫並揭示公布，請派員勘驗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 造 人： 專任工程人員： (簽章) (簽章)							

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

建造 雜項執照號碼	建（雜）字第	號	檢查日期	年月日
勘驗項目			開工日期	年月日
			竣工日期	年月日
檢 查 項 目				
放樣勘驗	檢查結果	5.按設計進行地質改良並經試驗合格		
1.建築線經查核現場與指示（定）圖相符		6.按設計進行基樁施工並經試驗合格		
2.建(雜)照核准圖使用基地經查核與起造人指界之（複丈）尺寸相符		7.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勘驗項目相符		
3.拆除舊有房屋之安全措施與計畫相符		8.建照核發列管或注意事項已辦理		
4.建照核發列管或注意事項已辦理		地上層勘驗		
地下層勘驗		1.主要構造位置、高度、面積與建(雜)照核准圖相符		
1.地下室開挖安全措施與施工計畫相符		2.主要構造尺寸及構材尺寸及其配置與建(雜)照核准圖相符		
2.主要構造位置、高度、面積與建(雜)照核准圖相符		3.主要構造所使用材料品質、強度經查核符合規定		
3.主要構造尺寸、構材尺寸及其配置與建(雜)照核准圖相符		4.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勘驗項目相符		
4.主要構造所使用材料品質、強度經查核符合規定		5.建照核發列管或注意事項已辦理		
綜 合 意 見				
本工程經勘驗 ☐同意 ☐不同意 會同申報，請派員勘驗。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監造人：				